

## 監察院第4屆第45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8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洪德旋、杜善良、沈美真、錢林慧君、余騰芳、程仁宏、黃武次、陳永祥、趙榮耀、劉玉山、陳健民、葛永光、馬以工、馬秀如、尹祚芊、李炳南、楊美鈴、黃煌雄、洪昭男、林鉅銀、周陽山、劉興善、李復甸、趙昌平、高鳳仙、葉耀鵬

請假者：1人

監察委員：吳豐山

列席者：24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許德民

各處處長：黃坤城、王增華、謝松枝、巫慶文

各室主任：連悅容、陳榮坤、林耀垣、邱瑞枝、丁國耀、劉瑞文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余貴華、陳美延、翁秀華、林明輝、魏嘉生、王銑、周萬順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吳國英

主席：王建煊

記錄：張文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1 年 2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之審議意見，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機密本）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 屆院會及 99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00 年第 4 季之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考察「出席第 16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出國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陳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99 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洪委員昭男、馬委員秀如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相關案件之受理、查處及裁罰，宜由本院行政單位負責處理，爰提案修正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討論案。

本案經提案委員洪昭男委員、馬秀如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後，計有：陳委員健民、洪委員德旋、林委員鉅銀、高委員鳳仙、周委員陽山、沈委員美真、劉委員興善、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等委員發言，嗣洪委員昭男提散會動議，經楊委員美鈴及余委員騰芳等附議，經主席徵詢與會委員無異議。

決議：散會動議通過。

散 會：上午 10 時 48 分

主席：王建煊